

中國稅項

H股投資者的中國稅項

以下為投資者有關認購股份發售的H股及將H股持作資本資產的若干中國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規限。本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稅法，均可能變更(或詮釋變更)，且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附錄並無涵蓋所得稅、資本稅、營業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投資H股而產生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1980年9月10日施行並分別於1993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訂、1999年8月30日第二次修訂、2005年10月27日第三次修訂、2007年6月29日第四次修訂、2007年12月29日第五次修訂、2011年6月30日第六次修訂及2018年8月31日第七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於2005年12月19日第一次修訂、2008年2月18日第二次修訂、2011年7月19日第三次修訂及2018年12月18日第四次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且不居住或者於境內無住所而於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境內居住累計不滿183天的個人，從中國境內的公司(例如本公司)、企業以及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取得的利息、股息及紅利所得，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指出，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或上市股票(A股、B股和外資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就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將按10%稅率由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可享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則依照適

用稅收協定的規定申請退款。根據中國政府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分別於2008年1月30日、2010年5月27日及2015年4月1日簽署第二、第三、第四議定書進行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如果受益所有人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25%或以上股權，所徵稅款不超過股息總額的5%。除上述情況外，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優惠稅率。中國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奧地利、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中國公司支付股息無法享有相關稅收協議下的特別稅收待遇。例如，收取股息的股東必須符合相關稅收協議的資格，且必須在分派股息前12個月以內直接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若干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須在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方可享受優惠稅收待遇。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和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財產轉讓所得的收益、附帶收益或自其他來源所得的收益(包括出售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收益)應繳納20%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同時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但該辦法目前尚未實施。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雖然財

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收20%的個人所得稅，但目前法律法規仍未明確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所徵收的稅率，稅務機關亦未對該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但來自中國所得與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和經營場所並無實際聯繫，須就來自中國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企業所得稅額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或協定削減。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及於中國居住的個人，須按照在中國具有法律效力且受中國法律規管的若干應納稅憑證繳納印花稅。納稅人根據應納稅憑證的性質，分別按比例稅率或者按定額計算應納稅額。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收購或處置中國境外H股。

中國公司有關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境內外所得，按照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企業，或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自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為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須就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的來自中國境內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照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所得與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須就來自中國境內所得按照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1994年1月1日生效、並經2008年11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且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一般納稅人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的納稅人，須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出口商品的適用稅率為零。銷售貨物或應稅服務的小規模納稅人，根據按照銷售額和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的簡易辦法，按3%稅率繳納增值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從2012年1月1日起，在經濟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地區和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開始施行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須受外匯管制及不可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中國施行較嚴格的外匯管理體制，並歷經多次重大變革。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同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後於1997年1月14日經第一次修訂以及2008年8月5日經第二次修訂，為現行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適用於中國境內外機構及個人的外匯收支或外匯經營活動。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境內機構、居民個人、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員辦理結匯、售匯、付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對外支付等事宜作出了規定。

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允許境內機構及個人保留外匯而不再要求強制銷售結匯。境外所得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人民幣經常項目可在中國兌換。企業可以根據需要來自行決定將經常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企業可根據需要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項目外匯支出。人民幣資本項目尚未可在中國兌換，資本項目仍然面臨管制。境外機構及個人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境內機構及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須辦理外匯審批登記手續。境內企業借用外債或提供對外擔保，須辦理外債登記或對外擔保登記手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國家規定豁免者除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須按照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就境外[編纂]國內企業的外匯管理事宜作出規定，包括：

-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企業境外[編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境內企業須在境外首次[編纂]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文件到註冊成立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編纂]登記；
- 境內企業須憑境外[編纂]登記證明，針對其[編纂]（或[編纂]）股份及回購交易，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編纂]專用外匯賬戶」，用以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 境內企業須在其境外[編纂]專戶開戶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待支付賬戶」），用於存放境外[編纂]專戶資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以人民幣形式調回的境外[編纂]募集資金，以及以人民幣形式匯出的用於回購境外股份的資金和調回回購剩餘資金；
- 境內企業境外[編纂]募集[編纂]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編纂]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議決議等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

內容一致。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且擬調回境內的[編纂]，須匯入其境內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發行其他證券所募集且擬調回境內的[編纂]，須匯入其境外[編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 境內企業根據需要，可向開戶銀行申請將境外[編纂]專戶資金境內劃轉或支付，或結匯劃往待支付賬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第13號文」)，取消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上述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間接監管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第13號文，境內投資主體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投資設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業毋須再辦理外匯備案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經有關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毋須批准者除外。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如需要外幣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須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並遞交其他所需證明文件，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有關資本賬目(例如直接投資及注資)的外匯兌換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批准，而由銀行根據該通知及其附件《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負責審核及處理。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毋須在香港就所派付的股息繳付任何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收任何稅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出售H股的買賣收益(若此等收益因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而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及未註冊業務利得稅的稅率最高分別為16.5%及15.0%。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視為產生買賣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買賣收益將視為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變現的買賣收益，會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即目前每一筆一般H股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繳付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H股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轉讓文據應付的印花稅，則將對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該稅款。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申請承繼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申領遺產稅結清證明書。